

Q/JHP 0003S-2022



焦作怀牌饮料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JHP 0003S-2022

山药汁饮料

2022-11-01 发布

2022-11-01 实施

焦作怀牌饮料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焦作怀牌饮料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小明、张长生。

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代替 Q/JHP 0003S-2019（备案号：413223S-2019, 2019-11-19 发布实施）

H N

Q B

山药汁饮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山药汁饮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要求。

本标准以山药为原料，经过清洗、去皮、蒸煮、胶体磨粉碎、均质，添加纯净水（自来水经树脂软化、反渗透），添加白砂糖、蜂蜜、木糖醇、赤藓糖醇、羧甲基纤维素钠、果胶、维生素 C、甜菊糖苷、罗汉果甜苷、D-异抗坏血酸钠、三氯蔗糖、乙酰磺胺酸钾（安赛蜜）、食用盐、山药香精中的几种，经调配、均质、杀菌、灌装（或灌装、杀菌）而成的山药原浆含量不低于 20%的山药汁饮料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- 2.1.1 白砂糖应符合 GB/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2 D-异抗坏血酸钠应符合 GB 1886.28 的规定。
- 2.1.3 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.234 的规定。
- 2.1.4 甜菊糖苷应符合 GB 1886.355 的规定
- 2.1.5 罗汉果甜苷应符合 GB 1886.77 的规定
- 2.1.6 羧甲基纤维素钠应符合 GB 1886.232 的规定。
- 2.1.7 食用盐应符合 GB 2721 和 GB/T 5461 的规定。
- 2.1.8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2.1.9 维生素 C 应符合 GB 14754 的规定。
- 2.1.10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- 2.1.11 山药应符合 GB/T 20351 的规定。
- 2.1.12 三氯蔗糖（蔗糖素）应符合 GB 25531 的规定。
- 2.1.13 果胶应符合 GB 25533 的规定。
- 2.1.14 乙酰磺胺酸钾（安赛蜜）应符合 GB 25540 的规定
- 2.1.15 赤藓糖醇应符合 GB 26404 的规定。
- 2.1.16 山药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状	液体	从样品中取出50mL，倒入一洁净烧杯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。
色泽	具有浅白色至浅黄白色	
气、滋味	具有本品应有的香味、无异味，酸甜适口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，允许有少量的原料物质沉淀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总酸（以柠檬酸计），% ≤	0.05	GB 12456
可溶性固形物（20℃，折光计法），% ≥	1.0	GB/T 12143
pH值	5~7	GB 5009.237
乙酰磺胺酸钾（安赛蜜），g/kg ≤	0.3	GB/T 5009.140
三氯蔗糖（蔗糖素），g/kg ≤	0.25	GB 22255
甜菊糖苷（以甜菊醇当量计），g/kg ≤	0.2	SN/T 3854
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 ≤	0.03	GB 5009.12
锡 ^a （以Sn计），mg/kg ≤	150	GB 5009.16
锌、铜、铁总和 ^a ，mg/L ≤	20	GB 5009.13、GB 5009.14 和GB 5009.90
a 适于易拉罐包装的产品		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mL	5	2	10 ²	10 ⁴	GB 4789. 2
大肠菌群, CFU/mL	5	2	1	10	GB 4789. 3中的平板计数法
沙门氏菌, /25mL	5	0	0	—	GB 4789. 4
*霉菌, CFU/mL ≤	10				GB 4789. 15
*酵母, CFU/mL ≤	10				GB 4789. 15
注：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. 1和GB 4789. 21执行。					
* 霉菌和酵母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7101的规定。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2695 和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它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；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pH 值、总酸、可溶性固形物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以山药为原料，经过清洗、去皮、蒸煮、胶体磨粉碎、均质，添加纯净水（自来水经树脂软化、反渗透），添加白砂糖、蜂蜜、木糖醇、赤藓糖醇、羧甲基纤维素钠、果胶、维生素 C、甜菊糖苷、罗汉果甜苷、D-异抗坏血酸钠、三氯蔗糖、乙酰磺胺酸钾（安赛蜜）、食用盐、山药香精中的几种，经调配、均质、杀菌、灌装（或灌装、杀菌）而成的山药原浆含量不低于 20%的山药汁饮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/T 10789《饮料通则》、GB 710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中的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维生素 C 仅作为抗氧化剂使用。

本标准霉菌和酵母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7101 的规定。

焦作怀牌饮料有限公司